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4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玉坤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35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5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玉坤（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希望給被告有重新改過的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9

01 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  
02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3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05 刑妥適與否：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7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8 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0 罪。

11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暨執行情形，有本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51頁)，其受  
1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2  
15 罪，均屬累犯，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16 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17 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  
18 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19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  
20 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21 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  
22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  
23 重其最低本刑。

24 三、上訴駁回理由：

25 (一)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  
26 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且除前揭認定為  
27 累犯之案件外，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  
28 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  
29 至51頁)，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  
30 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  
31 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

01 害，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  
02 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  
03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04 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酌  
05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  
07 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  
08 刑亦甚妥適。

09 (二)被告提起上訴，其等上訴意旨固主張：希望給被告有重新改  
10 過的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惟按量刑之輕重，屬於  
11 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  
12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  
13 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  
14 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  
15 定科刑應審酌事項，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  
16 輕重失衡情形，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17 裁量之事項，本件原審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  
18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且除前揭認定為累犯之案件外，  
19 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有本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51頁），卻仍  
21 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  
22 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  
23 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身  
24 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  
25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26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27 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  
28 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  
29 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  
30 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  
31 出或有失衡平情事。本件被告提起之上訴，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四、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  
03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8 法官 孫惠琳

09 法官 吳炳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鄭舒方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